

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2-019

##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虹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77.7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12月22日